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6年城市消防隐患治理工程监理N3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标的名称〉2026年城市消防隐患治理工程监理N3标段 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百诚鑫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9 人 ， 营业收入为 121.1365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.7009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 / 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 / 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/ ，从业人员 / 人 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陕西百诚鑫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05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